

## 676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廖冠芝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3 年 1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招牌安全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一直嚴謹遵照第 7/89/M 號法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相關條文規定，依法對裝設之商業廣告及招牌作審批和監管，並持續於全澳各區進行廣告及招牌巡查，尤其在風季前後加強有關工作，以保障公共安全。本署稽查人員倘在巡查中發現違規廣告物，會依例作出處理。本年截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共檢控無准照廣告物 432 宗，當中拆除違法廣告物 77 個；另外，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危險或棄置廣告物 173 個，已通知廣告物持有人移除或修理廣告物，或透過本署進行清拆。此外，本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確保廣告物安全的重要性，其中包括每當颱風來襲前，本署會向准照持有人發出特別提示短信，以提醒其做好安全檢查及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情況出現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